**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1 | 112年6月2日(五) 16時起 | 公告甄選簡章 | ※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2 | 112年6月12日(一) 9時至12時，  13時至16時止  (逾時不受理) | 報名資格審查加分審查 | 請考生依甄選簡章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一樓辦公室(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  區立群路6號，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 |
| 3 | 112年6月13日(二)  16時起 | 公告應試順序暨試場圖 | ※公告於以下網站: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4 | 112年6月20日(二)  10時起 | 面試  （試教與口試） | 10時起至結束為止。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二樓教學區(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  區立群路6號，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 |
| 5 | 112年6月20日(二) 20時起 | 成績查詢 | ※公告於以下網站: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6 | 112年6月21日(三)  14時至17時止 | 成績複查 |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一樓辦公室(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  區立群路6號，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 |
| 7 | 112年7月7日(五)  16時起 | 公告錄取名單 | ※公告於以下網站: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affairs.kh.edu.tw/2134> |
| 8 | 112年7月11日(二) 10時 | 錄取人員  公開分發 |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  心二樓教學區(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  區立群路6號，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 |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第19條情事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三、考生應同時具備下列欲報名甄選類別之該族語資格：

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三)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参、甄選類科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主聘學校名稱** | **語別** | **名額** | **備註** |
| 1 | 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 | 布農族語 | 1 | 非偏遠地區學校  (郡群語) |
| 2 |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布農族語 | 1 |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郡群語) |
| 3 | 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 | 卡那卡那富族語 | 1 | 1.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2.共聘學校:那瑪夏區那瑪夏國中、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

備註：以上語別除正取名額外均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採現場報名，並同時書面審查。

一、自112 年6月2日（星期五）16時起，請逕至以下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12日(星期一)9時至12時及13時至16時止**(逾**

**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辦公室(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聯絡電話：07-8061622）。

四、報名手續：攜帶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依格式製作封面(附件一)及目錄表並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2.切結書（附件三）。

3.基本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甄選類別之族語相關證明文件：

a.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

b.「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3者擇1)正本及影本各1份。

(3)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另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考生自行負責。

4.其他有利審查證件：

(1)學經歷證件

(2)各學年度服務證明(初任免附)。

(3)107至111學年度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4)檢附之證件除教學年資採計至112年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6月11日止。

(5)107至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 名表）。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報名費：免收。

(五)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除應繳驗相關證件外，另需檢附委託書（附件四）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備驗。

(六)所需證件均應攜帶正本備驗，於報名時間結束後，不接受補件申請。

(七)資格及積分審查程序完成並發放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八)如准考證遺失、毀損，可於甄選當天甄選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親自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辦公室(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五、報名及試務相關事宜：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07-8061622）。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2年6月20日(星期二)10時起至結束為止。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二樓教學區(小港區二苓國民小學-小港區立群路6號，捷運小港站1號出口，聯絡電話：07-8061622）。

三、考生應試順序暨試場圖將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16時起，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陸、甄選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歷積分審查：佔總成績30%。**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優級5分）：102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學歷**（最高20分）**：依研究所(含碩士、博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含以下)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1.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畢業20分。

2.大學畢業18分。

3.專科畢業16分。

4.高中職畢業(含以下)14分。

(三)107至111學年度參與族語文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30分）**：參與教育

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

之族語文化教學相關研習證明，每滿3小時給1分。（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

會之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四)107至111學年度族語教學年資經歷（最高20分）：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每滿1學期1分。

(五)107至111學年度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14分）：(請提供獎勵證明、獎狀)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同年度同競賽擇最高獎項進行積分採計。

(六)107至111學年度族語相關研發成果（最高11分）：(請提供研發成果證明)

1.族語文學創作、教學媒材設計或其他相關出版品，須出版或發表始採計

積分。

(1)報章雜誌一篇1分

(2)出版品一篇1分

(3)原民會或公共電視台多元媒材創作一次1分

2.撰寫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

(1)碩士論文3分

(2)博士論文5分

**二、面試（含試教與口試）：佔總成績70%。**

(一)面試含試教及口試(試教40%，口試30%)，任一項目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二樓教學區

(三)考生報到時間：112年6月20日(星期二)9時30分前準時報到，如未準時報到，經現場試務人員於規定報到時間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應試方式：先進行試教15分鐘，再接續進行口試10分鐘。

1.試教15分鐘：考生可採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42語第1至9階教材（簡稱九階教材）或自編教材試教15分鐘，並於報到時繳交教學設計簡案1式3份(簡案應敘明教學對象，不列入計分)，並由試務人員交予評審委員；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教具進場。

2.口試10分鐘。

3.響鈴提醒：試教13分鐘1短鈴提醒，滿15分鐘1長鈴結束試教；口試9分鐘1短鈴提醒，滿10分鐘1長鈴結束口試。

(五)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准考證者請於9時15分前，持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至考場報到處申請補發。

(六)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則另通知擇日辦理。

三、成績計算方式：以原始總成績作為正備取錄取依據(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一)總成績＝資歷積分審查分數\*30％＋口試分數\*30％＋試教分數\*40%。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

1.試教分數高者優先。

2.口試分數高者優先。

3.資歷積分審查分數高者優先。

4.族語認證級別高者優先。

5.教學經歷年資高者優先。

6.學位高者優先。

7.以上皆相同者由甄選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柒、成績查詢及考生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查詢網址預定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20時起公告以下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14時至17時以申請表提出申請（附件五），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辦公室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限查詢資歷積分、口試、試教個別分數及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申請調閱口試及試教評審文件。

捌、放榜：正式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16時起公告以下

網站，不另函通知: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玖、分發及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10時，親自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委託辦理(詳見委託書附件四)，參加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錄取人員公開分發(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一樓共讀站)，並依次及志願進行分發作業，分發時唱名3次未到視同放棄並取消分發錄取資格，不接受分發者亦視同放棄並取消分發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分發結果將於當日公布於以下網站，如遇天然災害則另通知擇日辦理: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錄取人員於112年7月14日（星期五）16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錄取確認單

至指主聘學校報到，如遇天然災害則另通知擇日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錄取格，缺額由甄選會依序遞補。

三、錄取聘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或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四、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拾、甄選簡章經本市112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通過後

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甄選會決議後公告實施。

拾壹、附則：

1.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統一公告於以下網站: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kh.edu.tw/>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https://affairs.kh.edu.tw/2134>

二、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於聘用後之權利、義務、基本授課節數、工作項目、專業成長、出勤規定、考核等事項，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專用封面**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報考語別 |  |
| 聯絡電話 |  |
| Line ID |  |

|  |  |
| --- | --- |
| 應  繳  交  資  料 | □1.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二)。 |
| □2.切結書（附件三）。 |
| □3.基本證明文件：  (1)國民身分證。  (2)甄選類別之族語相關證明文件：  a.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  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  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正  本及影本各1份。  b.「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  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3者擇1)正本及影本各1份。 |
| □4.其他有利審查證件：  (1)學經歷證件  (2)各學年度服務證明(初任免付)。  (3)107至111學年研習時數證明（無則免繳），不包含度原住  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36小時初階研習。  (4)檢附之證件除教學年資採計至112年7月31日，餘一律採  計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6月11日止。  (5)107至111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或特殊表  現證明文件。 |
| □5.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 □6.委託他人辦理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附件四）及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備驗。 |
| *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若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報名及試務相關事宜：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07-8061622）。 | |

附件二

高雄市 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甄選報名暨資歷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族語別 |  | 編號 | |  | | （相片黏貼處） |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電話 | | 市話： | |
| 身分證字號 |  | 行動： | |
| 電子郵件 |  | | | | |
| 地　址 |  | | | | | **甄選會核章** | |
| 基本證明文件  （應備齊右列證明文件） | □1.國民身分證。  □2.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3.以下擇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 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 | | **資格符合** |  | |
|  |
| **資格不符** |
|  |
| 積 分 項 目 | 內容 | 給分 | 自評 | | 備註 | **甄選會複核** | |
| **核定** | **簽章** |
| 族語能力  認證等級  （5分） | 優級（薪傳） | 5 |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學歷  （最高20分） | 研究所（含碩士、博士）畢業 | 20 |  | | 1.擇最高等級給分  2.請攜帶證書正本 |  |  |
| 大學畢業 | 18 |  | |  |  |
| 專科畢業 | 16 |  | |  |  |
| 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 分 項 目 | 內容 | | 給分 | 自評 | 備註 | **甄選會複評** | |
| **核定** | **簽章** |
| 107-111學年度教學研習時數  （最高30分） |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 機關學校或各大學辦理族語文 化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 30 |  | 合計每滿3小時給  1分 |  |  |
| 107-111學年度族語教學年資經歷  （最高20分） |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 | | 20 |  | 每滿1學期給1分 |  |  |
| 107-111學年度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14分） (同年度同競賽擇高計分) |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  相關**區級**競賽。(最高2分) | | 2分 |  | 1.請提供獎勵證明或獎狀  2.每張證明給0.5分 |  |  |
|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  相關**市級**競賽。(最高4分) | | 4分 |  | 1.請提供獎勵證明或獎狀  2.每張證明給1分 |  |  |
| 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全國性**競賽。(最高8分) | | 8分 |  | 1.請提供獎勵證明或獎狀  2.每張證明給2分 |  |  |
| 107-111學年度族語相關研發成果  （最高11分） | 族語文學創作、教學媒材設計或其他相關出版品，須**出版或發表**始採計積分。  1.報章雜誌一篇1分  2.出版品一篇1分  3.原民會或公共電視台多  元媒材創作一次1分 | | 3 |  | 請提供研發成果證明 |  |  |
| 原住民族語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碩士3分、博士5分) | | 8 |  | 請提供論文查驗後歸還 |  |  |
| 資歷總積分(考生自評) | | | |  | 資歷總積分  (甄選會評分) | |  |
| 報考人簽名 | |  | 審查人簽名 | |  | | |
| 注意事項 | |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 | | | | |

附件三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28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並同意依照本市(或各校)工作任務安排。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將同意無條件解聘，決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四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 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暨積分審查事宜**

**□成績複查**

**□公開分發作業**

故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附件五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甄選族語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歷之積分  □試教  □口試 |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
|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親自攜帶准考證正本及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擇一)或委託辦理(詳見委託書附件四)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二、複查成績僅以人工核對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甄選族語類別 |  |
| 申請複查項目 | □資歷之積分  □試教  □口試 | | |
| 複查結果  (由複查單位填寫) | * 資歷之積分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口試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 試教原始成績： 分。複查結果： 分。   (考生請勿填寫) | | |

附件六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放 棄 分 發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因個人因素，放棄分發選填志願學校。

此致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附件七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薪資單位：新台幣(元)/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級別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 | 副學士 | 學士 | 碩士以上 |
| 第1級 | 32,240 | 36,525 | 38,667 | 40,810 |
| 第2級 | 32,776 | 37,596 | 39,738 | 41,881 |
| 第3級 | 33,311 | 38,667 | 40,810 | 42,952 |
| 第4級 | 33,847 | 39,738 | 41,881 | 44,023 |
| 第5級 | 34,382 | 40,810 | 42,952 | 45,094 |
| 第6級 | 34,918 | 41,881 | 44,023 | 46,166 |
| 第7級 | 35,454 | 42,952 | 45,094 | 47,237 |
| 第8級 | 35,989 | 44,023 | 46,166 | 48,308 |
| 第9級 | 36,525 | 45,094 | 47,237 | 49,379 |
| 第10級 | 37,060 | 46,166 | 48,308 | 50,450 |
| 第11級 | 37,596 | 47,237 | 49,379 | 51,522 |
| 第12級 | 38,132 | 48,308 | 50,450 | 52,593 |
| 第13級 | 38,667 | 49,379 | 51,522 | 53,664 |
| 第14級 | 39,203 | 50,450 | 52,593 | 54,735 |
|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 | | | |